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以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及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664,4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67%。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0.8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交付部分發售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664,4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67%。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0.8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交付部分發售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389,559,466	44.53	389,559,466	44.23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444,228,787	50.53	444,228,787	50.43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	45,364,000	5.16	47,028,400	5.34
總計	879,152,253	100.00	880,816,653	100.00

附註：上表所示百分比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664,40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9.5百萬港元（經扣除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本公司應付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413,5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32%；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30.55港元至30.8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749,1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5%。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2025年1月9日,價格為每股H股30.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包銷商)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就合共1,664,4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67%)按每股H股30.86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交付部分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所述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符合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香港, 202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